

附件

陕西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成立营改增试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向省政府汇报我省营改增试点准备工作,提请省政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负责贯彻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广电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5月6日前	
2	制定试点纳税人信息交接办法	明确试点纳税人信息交接的原则及手续等。	省地税局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	5月10日前	
3	采集试点纳税人信息	下发《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表》,汇总试点纳税人基本征管信息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地税局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5月25日前	
4	交接试点纳税人信息	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填写《陕西省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信息传递清单》,登记传递时间和试点纳税人户数等情况,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5月31日前	
5	核实试点纳税人信息	省国税局要逐户核实确认试点纳税人信息,及时将核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税源不流失。	省国税局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	6月15日前	
6	制定争议纳税人处理办法	确定争议纳税人的移交原则,协调处理争议事项。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	5月31日前	
7	公示试点纳税人名单	公示核实后应移交的试点纳税人名单。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6月25日前	
8	业务培训	编印培训资料,对财政、税务干部及试点纳税人进行业务培训。	省国税局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6月1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9	纳税资格认定	制定营改增后的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认定标准及操作流程。	省国税局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5月 31日前	
10	制定征管措施	解决税控系统的衔接问题,设计并发放增值税专用发票,缴销相关营业税发票。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财政厅	7月 1日前	
11	制定入库办法	准确核算原增值税与营改增纳税人增值税收入并分别入库。	省国税局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7月 1日前	
12	模拟运行	纳税人在国税局帮助下进行模拟申报、模拟入库。	省国税局	省财政厅	7月 31日前	
13	制定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梳理试点行业现行营业税优惠政策,制定过渡期增值税优惠政策,保持试点纳税人享受的优惠政策不变。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省工商局等	7月 1日前	
14	制定财政扶持政策	对试点纳税人因改革增加的税负制定先征后退的财政扶持办法。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7月 1日前	
15	制订应急方案	明确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征管系统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试点顺利运行。	省国税局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交通运输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省工商局等	7月 1日前	
16	调整税收任务	按税收任务随征管任务变动的原则,相应调整国税、地税税收任务。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11月 1日前	
17	制订营改增实施效果分析方案	研究试点实施后财政、税收变化情况,分析模式,设计报表格式,明确报表内容,商定报送方式等。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8月 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8	跟进改革进展	跟踪试点执行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及时解决;同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汇报工作动态。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广电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8月1日起	
19	加强宣传	撰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媒体分阶段、分步骤、多形式对我省试点改革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省委宣传部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广电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成立营改增试点领导小组之日起	
20	研究测算营改增扩围对我省的影响	研究测算下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对我省产业发展、税收征管及财政收入的影响,向中央提出税收政策调整建议及财政体制调整建议。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广电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12月31日前	